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談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秀明等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（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），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下午約4時許欲到法院出席下午4時30分召開之裁判公開庭（註：應是指宣判期日），於自動報到機報到失敗，復至人工報到服務台亦查無本案開庭資訊，即打電話給書記官，經書記官告知「今天在5點判決但不開庭」等語，聲請人只好默默離開法院，本院剝奪、拒絕聲請人出席宣判公開庭，顯有違背法令。又本件113年7月1日之言詞辯論庭，相對人即被告李小山當庭提出被繼承人李馬輝自書遺囑等書證共12件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於期日前提出及以繕本或影本通知原告等人，使原告無法充分陳述意見，喪失答辯機會，遭受訴訟利益之損害，被告李小山有違反法令之事實；且本院亦未當庭命李小山將繕本或影本給予聲請人，僅給聲請人檢視被繼承人李馬輝遺囑等文件1分多鐘，使聲請人沒時間陳述意見，致聲請人無法當庭進行有效之辯論，對聲請人顯非公平，已構成審判程序之重大瑕疵。另本院在言詞辯論終結後才進行調查、鑑定程序，且事先都未開庭宣讀講解，調查證據結果出來後亦未開庭宣讀講解，讓聲請人有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便逕行判決，此為審判程序上之重大瑕疵。復依民法第1223條規定，縱使李馬輝之遺囑為真，聲請人亦有特留分之繼承權利，原判決判命遺產由被告彭秀明單獨取得，未具體說明理由，即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事由，

造成第一審審級未終結，為此提出聲明異議並聲請續行第一審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一經對外發表，為該判決之法院即應受其羈束，判決縱有不當、違法或無效情事，為該判決之法院，亦無自行變更之餘地（民事訴訟法第231條立法理由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於113年11月1日以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為由，向本院聲請續行第一審訴訟程序，惟本件已於113年7月1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訂於113年10月11日下午5時宣判，聲請人於宣判期日當日下午5時並未在法院（理由詳如下述），本院已將上開判決公告及送達兩造當事人，判決已對外發表而受羈束，自無從續行訴訟程序。聲請人主張本院剝奪、拒絕聲請人出席本件宣判公開庭乙節，惟按「判決應公告之；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宣示之，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2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宣判期日係訂於113年10月11日下午「5時」，而依據聲請人書狀所載，聲請人係於113年10月11日宣判當日下午4時左右到院，並經聯絡書記官後即離開法院，是聲請人於宣判期日之113年10月11日下午5時已離開法院而未到場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無庸進行裁判宣示。而本件裁判已公告宣示、送達當事人，裁判已生效力，為該判決之本院即受其羈束，當事人有無到院聆判並不影響裁判之效力，本院亦無從續行已判決之訴訟程序。至聲請人所指其餘訴訟程序或實體內容不當聲明異議之事項，因聲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7條當庭提出異議並就該訴訟已有所陳述，且因聲請人已提出上訴，聲請人質疑訴訟程序部分宜由上訴審一併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從而，聲請人以前揭所指各節為由，聲請續行訴訟程序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珮瑄